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核准),英文名称由“Shandong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Co.,Ltd.”变更为“Yuanli Chemical Group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旭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旭光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青女士当选后将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辛正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辛正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国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拟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Yuanli Chemical Group Co.,Ltd.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的审议情况说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核准),英文名称由“Shandong 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Yuanli Chemical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反映公司未来集团化管理模式调整,突出企业特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满足未来发展定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对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dong 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Yuanli Chemical Group Co.,Ltd.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名称变更,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和架构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性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拟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旭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旭光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张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旭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旭光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姜宏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但其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姜宏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青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姜宏青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4、同意提名姜宏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月21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青女士简历

姜宏青,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拟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辛正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辛正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辛正果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辛正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辛正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辛正果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辛正果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国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刘国辉先生个人简历

刘国辉,男,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今,在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刘国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9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刘国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6日

至2020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元利科技	2020/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下午18: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9:30-11:30,13:00-17:00。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联系人:刘志刚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liuzhigang@yuanlichem.com

邮政编码:262400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0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及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3宗诉讼进展情况,同时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上任后立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摸底梳理工作,发现尚有部分前期已存在,但尚未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所涉及相关诉讼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	2,56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补充披露的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如下:

2019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经办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及说明,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共计22笔,金额合计207,34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7%。2019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的管理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上任后,立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摸底梳理工作,发现尚有部分前期已存在,但尚未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现将未披露的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金额(元,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是否涉及诉讼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2018/8/1	62,000,000.00	安盛船务	郭东泽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是	1.83%
2	2018/11/28	100,000,000.00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通(唐山)多式联运、安通(泉州)多式联运、安盛船务、海南安盛、海南安云区供链、安通供应链	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否	2.95%
3	2018/11/28	19,550,695.87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否	0.58%
4	2017/9/2	23,824,000.00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否	0.70%
5	2018/6/15	30,000,000.00	安通控股	郭东泽	陈某某	连带担保	否	0.89%
6	2018/4/19	40,000,000.00	安通控股	郭东圣	陈某某	连带担保	否	1.18%
7	2018/8/27	20,000,000.00	安通控股	郭东泽	陈某某	连带担保	否	0.59%
8	2018/7/2	60,000,000.00	安通控股	郭东泽	卢某某	连带担保	否	1.77%
9	2018/10/29	4,400,802.74	安通控股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否	0.13%
10	2018/6/26	8,950,000.00	安盛船务	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连带担保	是	0.26%
合计:		368,725,498.61						10.90%

经公司自查,上述补充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郭东泽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的,该行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郭东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地位作出的越权代理行为。上述补充披露的涉及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存在的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6,87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及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存在的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44,21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

三、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6,160.54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5民初1084号、(2019)渝05民初1085号以及(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晒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12,338.16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2020年1月14日第一次庭,拟第二次开庭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1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66.67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上海泱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114.4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等	36,042.5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5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6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尚未开庭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37.4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7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8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3.6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9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6.0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0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1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22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7,09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安盛船务管理人向法院申请中止诉讼程序申请书。
23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898.2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安盛船务管理人向法院申请中止诉讼程序申请书。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5,11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6%。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 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8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